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出售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招攬。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127,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55%）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7,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在適當情況下，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外的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各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3百萬港元，以及扣除配售代理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收的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百萬港元。

本公司謹此提供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的分配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概約）	完全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業務發展		
— 光伏營運及管理業務的拓展及 數字化升級	6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拓展能源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1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小計	7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4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131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多項策略性措施，以加強其整體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

- (i) 擬動用約75百萬港元用於全面的業務發展，包括(i)光伏營運及管理業務的拓展及數字化升級，以提高營運及維護活動的效率，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順暢。此撥款的一部分亦將用於開發大數據平台，旨在改善數據分析、營運效率及決策流程；以及(ii)拓展能源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該資金可用作短期營運資金，例如產品採購成本及合約預付款等；
- (ii)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到期的現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及
- (iii) 約41百萬港元的餘下資金將分配予行政開支，以支持本集團的公司職能及合規要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411,173,629	26.45%	411,173,629	24.46%
孫瑋女士	90,995	0.01%	90,995	0.01%
認購人	—	—	—	—
承配人	—	—	127,000,000	7.55%
其他股東	<u>1,143,058,302</u>	<u>73.54%</u>	<u>1,143,058,302</u>	<u>67.98%</u>
總計	<u>1,554,322,926</u>	<u>100.00%</u>	<u>1,681,322,926</u>	<u>100.00%</u>

附註：

1. 此項包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411,173,629股股份(但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可能發行予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的141,6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2.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又由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